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進行分析、優化及分發各類產品的業務，該等業務構成效果類營銷服務的主要部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分析、優化及分發含有互聯網文化內容產品的產品（如網絡遊戲、視頻及動漫）（「**受限制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提供音樂除外）。然而，分析、優化及分發其他產品（如不含互聯網文化內容的應用，如相機應用、手機銀行應用）及線下消費產品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不受限制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於2019年開始重組前，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所有業務。由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受限制業務被列為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為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維持對我們的業務的有效控制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北京樂享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乃嚴格定制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綜合聯屬實體為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受限制業務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對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實施管理控制，並從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經濟利益。北京樂享、北京伍遊、霍爾果斯伍遊、霍爾果斯耀西及智普數聯均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須事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下屬機構獲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均稱為「**ICP許可證**」），方能開展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從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的唯一業務活動為通過伍遊網從事網絡遊戲運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業務亦屬於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受限制業務範圍內。於往績

合約安排

記錄期來自該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5.16%。因為北京伍遊從2017年年底起停止進行網絡遊戲運營，所以該業務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樂享、北京伍遊、霍爾果斯伍遊及霍爾果斯耀西亦均已獲得及持有ICP許可證，可提供或準備提供相關的增值電信服務。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文化部令第57號**」），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根據負面清單，任何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音樂除外）均屬外資禁止類行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從事的分析、優化及分發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類」。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理由如下：

1. 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彼等各自均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乃開展互聯網文化業務所需證書）開展該項業務。
2. 於2019年1月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文化和旅遊部進行了面談，獲告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尚未及未來亦不會授予任何具有直接或間接外資擁有權的企業，且有關企業一旦擁有任何外商投資，其獲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遭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面談乃與具有相應權力的主管官員作出及(ii)文化和旅遊部乃提供相關確認的最終主管部門。因此，從我們現有業務的運營角度（其運營方式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政策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以運營受限制業務屬不可行。
3.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不受限制業務並不受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之規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我們向其提供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溝通，

合約安排

並已與大部分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或補充服務合約，以將不受限制業務由綜合聯屬實體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下表載列我們與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進行溝通的結果。

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類型	數目	2020年第一季度不受限制業務的收入貢獻	2020年第一季度不受限制業務的毛利貢獻
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約的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人民幣20.6百萬元 對總收入的貢獻：12.3% 對不受限制業務總收入的貢獻：9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人民幣10.4百萬元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24.6% 對不受限制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99.0%
已訂立補充合約的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	2 (現有合約於[編纂]後到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人民幣0.5百萬元 對總收入的貢獻：0.3% 對不受限制業務總收入的貢獻：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0.2% 對不受限制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1.0%
現有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總數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人民幣21.1百萬元 對總收入的貢獻：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24.8%

附註：

- 與該等客戶訂立的最新現有合約將於2020年10月31日到期。
- 截至本文件日期，綜合聯屬實體擁有包含提供非受限制業務的若干現有服務合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單方面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能引致違約責任。董事確認，在非受限制業務客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訂立的該等現有服務合約到期後，本集團的所有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將被分開及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對於可能訂購包含互聯

合約安排

網文化產品及非互聯網文化產品營銷服務的客戶，本公司已或會將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列作與每位該等客戶的服務合約的訂約方，且本公司的適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將被分配履行相關服務合約，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將遵照合約安排的「狹義定制」要求進行。本公司承諾將於適用及必要時於其年度／中期報告或公告內披露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服務合約的到期進展或任何最新情況，以於[編纂]後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根據ICP許可證提供的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有關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在海外開展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有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概無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於2017年3月1日就於中國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出最新指引大綱。根據該指引大綱，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商投資者資質要求的令人滿意的證據，以及申請人的項目提案計劃。指引大綱並無就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指引大綱並無聲稱提供詳盡的申請要求列表。

儘管缺乏資質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公司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步驟，以符合資質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註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其於香港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兩個商標，(ii)於香港設立附屬公司，以便作為香港的相關業務擴張的海外平台；及(iii)對擴展業務的潛在海外投資或收購開展研究，可能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步驟對逐步建立符合資質要求的往績記錄是合理及適當，而是否符合則由主管當局全權酌情決定。

合約安排

於2020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6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分別與本集團ICP許可證發證機關的官員（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處主管官員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副處長）訪談（「訪談」），均確認(i)迄今為止，尚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且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仍需接受主管部門的實質審查；(ii)本公司所採取的步驟被認為屬合理且適當的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但仍取決於主管部門的實質審查；及(iii)據受訪者所悉，截至訪談日期，有關部門迄今尚未向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授予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訪談的主管官員具備適當職權；及(ii)新疆通信管理局及北京通信管理局為增值電信服務的主管部門。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確認將於[編纂]後在其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資質要求的進展及任何更新，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亦會定期向相關中國當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考慮採取可行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然而，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即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已採取措施符合該資質要求，每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亦須持有有關禁止外國投資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倘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可提供僅需ICP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本公司將（如必要）考慮設立新附屬公司或向適當附屬公司轉讓相關業務，以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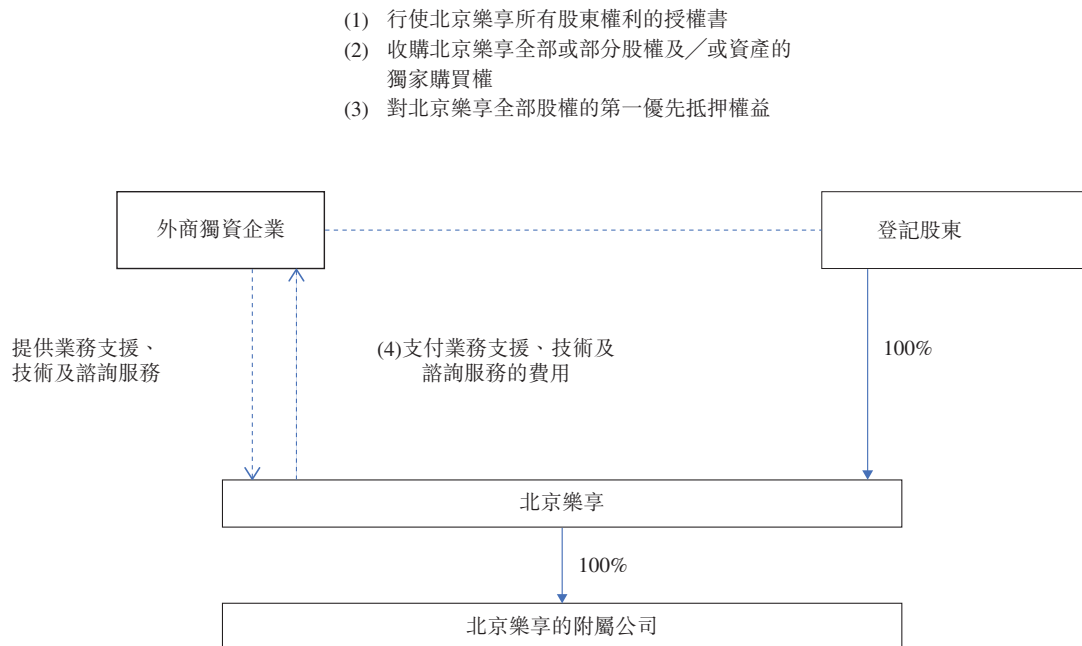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其登記股東自由磋商並訂立；(ii)透過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綜合聯屬實體將能自我們處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可利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倘有關政府機關向中外合營企業或由或將由本公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相關執照，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股權百分比。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合約安排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共同持有北京樂享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7,472,983	45.811%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1,246,104	7.639%
南通平衡創業	1,187,953	7.282%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1,111,111	6.811%
嘉興寶正	1,087,509	6.667%
北京道有道	1,033,500	6.336%
南京平衡資本	727,271	4.458%
張先生	667,500	4.092%
陳亮先生	578,000	3.543%
上海今嘉	259,979	1.594%
國治維先生	222,222	1.362%
張玥女士	178,000	1.091%
張文妍女士	178,000	1.091%
薛曉黎女士	140,000	0.858%
朱錫芬女士	100,000	0.613%
熊遲先生	92,500	0.567%
黃慧娟女士	30,000	0.184%
總計	16,312,632	100%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指合約關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北京樂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樂享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制定綜合聯屬實體管理模式和經營計劃；
- 促進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規範化及信息管理體系的構建；
- 制定綜合聯屬實體的市場擴張計劃；
-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關於市場研究、市場調查、研究諮詢及判斷的服務，並提供市場信息；
-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合約安排

- (f) 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g)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辦公應用系統與網絡系統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和維護服務；
- (h) 為綜合聯屬實體制定客戶維護方案，並協助其維護與客戶的關係；
- (i)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建議；
- (j) 就重大合約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k)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收購兼併及其他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l) 提供技術支持管理；
- (m) 為綜合聯屬實體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幫助提高其專業技能；及
- (n)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和其能力不時提供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樂享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金（如適用）的綜合稅後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並於收取財政文件後10日內向北京樂享寄送服務費發票（「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北京樂享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7日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北京樂享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合約安排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間由綜合聯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或由北京樂享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創造、開發或授權創造的知識產權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及(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批准綜合聯屬實體使用有關知識產權；(iii)在執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時或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北京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除非(a)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惟(b)北京樂享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提前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樂享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無明確規定，則轉讓價格將為名義價格，即人民幣1.00元。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樂享的股權及／或資產而代價高於人民幣1.0元，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超過人民幣1.0元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北京樂享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樂享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合約安排

- (2) 北京樂享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以免清盤、解散及破產；
- (3) 北京樂享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4)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樂享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5) 北京樂享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6) 北京樂享須經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樂享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8)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產生、承擔、擔保任何形式的債務，亦不得質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任何資產的任何抵押權益或允許其上的產權負擔；
- (9) 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勞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 (10) 如有需要，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應僅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同樣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 (11) 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或合併、或訂立聯營協議、或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12) 若北京樂享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北京樂享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合約安排

- (13) 北京樂享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提供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14) 倘登記股東或北京樂享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購買權，北京樂享或登記股東應支付稅項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支付稅項；及
- (15)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樂享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收取有關利息三天內告知並將其應收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無償轉讓予其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9年12月11日（即協議日期）起，直至其(i)所有訂約方書面終止，或(ii)登記股東將其於北京樂享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北京樂享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樂享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樂享向外商獨資企業表示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並須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北京樂享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北京樂享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處置質押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通知登記股東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

合約安排

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 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樂享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北京樂享的股權；(iii)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已終止；(iv)北京樂享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v)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樂享、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相關股東於北京樂享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北京樂享的股東會議，並以有關股東的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促使獲委任董事參加北京樂享的董事會會議及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i)根據法律及北京樂享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iv)出售及轉讓北京樂享登記股東持有的北京樂享股權，並執行及採取對有關出售或轉讓屬必要的任何行動；(v)處置北京樂享的任何或所有資產；(vi)提名或委任北京樂享的董事及監事；(vii)決定北京樂享的清盤及解散並就此採取行動；及(viii)行使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北京樂享組織章程細則 (及其不時的修訂) 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1)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或(2)所有股權或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合約安排

配偶同意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同意書」），承諾(i)彼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的修訂及終止不需要其根據合約安排的進一步同意；(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相關權益，且不會就相關登記股東及合約安排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因任何原因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而獲得北京樂享任何股權，彼承諾將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項下的協議所約束。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身故、離婚、破產、清盤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北京樂享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繼承人、清盤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北京樂享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北京樂享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樂享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北

合約安排

京樂享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有關連，授權書則以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為受益人提出。任何與登記股東有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北京樂享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北京樂享在屆時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或有關交易產生之任何收益（如有）應在屆時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經確定，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帶來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沖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i)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與各登記股東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彼等具有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和能力；
- (ii)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i) 根據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包含合約安排的各協議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除了(i)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依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北京樂享的約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ii)香港法院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現行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iii)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完

合約安排

成後方會產生法律效力，及(iv)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項下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作出同意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尚待向中國境內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
- (v) 合約安排是簽署方的自願約定，不存在任何一方通過欺詐、脅迫手段訂立協議的情形，不存在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條文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干登記股東為實體而非自然人，在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時將不會損害股東獲得的保障水平，原因如下：

1. 登記股東簽署包含合約安排的協議乃通過登記股東的內部決定或程序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登記股東的署名及印章（無論是實體或自然人）均合法有效，且登記股東須遵守合約安排及包含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猶如登記股東均為自然人般有效。所有登記股東在該等協議中保證遵守並確保合約安排的執行。
2. 包含合約安排的各協議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及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
3.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i)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ii)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iii)本公司將於年報中

合約安排

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iv)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4. 倘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包含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進行處理。例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處置任何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通知登記股東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於2019年1月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管理司網絡市場監管處的一名副處長進行電話會談，該局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屬於文化和旅遊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其將不會要求就有關合約安排取得其任何批准。文化和旅遊部官員亦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影響我們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文化和旅遊部為我們相關業務的適當主管部門，與文化和旅遊部會談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利用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

合約安排

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北京樂享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北京樂享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北京樂享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

合約安排

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董事承諾，倘本公司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新訂外商投資法已頒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以下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則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所列的行業，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外商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則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

倘經營相關業務不再位於禁止實施目錄之列，或不再符合「負面清單」若干條件及外商投資准入許可的要求，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北京樂享的股權／資產，並經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及經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後解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